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溫庭箴

電話: 02-24201122#1311 傳真: 02-24201844

電子信箱: ting19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09月02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給貳字第1030051866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(0051866A00_ATTCH3.pdf)

主旨:轉知公務人員於任職期間有違法、失職行為而於權責機關 依法追究其行政責任確定前離職者,應俟該行為確定未受 撤職或免職處分後,始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4條第6項 後段規定,併同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 息,並自確定之日起算請求權時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3年8月27日部退三字第1033 8391661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檢附銓敘部令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: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:本府人事處 電2014-09-02次 210:52:44章

·· 線

訂